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共同實驗室(BSL-1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本共同實驗室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,確保實驗室正常運作,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,訂定「輔大附設醫院共同實驗室(BSL-1)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。
- 二、本守則未規定者,依「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、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職 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三、人員應遵守事項:

- (1) 禁止飲食。
- (2) 進行實驗時,應關閉實驗室門窗。
- (3) 進行實驗時,應穿著實驗衣,戴口罩,戴手套;視需要使用護目鏡。
- (4) 所有操作中,儘量避免產生氣霧(氣膠),有產生氣霧之虞的操作應於生物 安全櫃或化學排氣櫃內為之。
- (5) 不得用口做吸量操作。
- (6) 若有其他方法可用,應避免使用針頭。
- (7) 生物安全櫃及化學排氣櫃內禁止使用明火。
- (8) 每日實驗結束時需滅菌實驗台,如實驗中發生污染,需立即加以滅菌。
- (9)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廢棄物,需依感染性或一般垃圾分類及清運。
- (10) 實驗所產生之所有生物材料廢棄物,需盡快滅菌並依實驗廢棄物處理相辦 法清運。被污染的器具需先經滅菌後,再清洗使用或丟棄。
- (11) 要從實驗室搬離被污染物品時,必需將其放入堅固且不漏的容器,在實驗 室內密封後才可運出。
- (12) 需遵守本實驗室所訂之其他事項。
- 四、本守則公告於實驗室內,各相關人員(含醫師、醫事人員、博士後研究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等)應詳閱後,簽名於本頁下。

簽名:					
命 厶 .	炊 力	•			
88 VI -	颌石	•			

版 本: V01-2023-02